

#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與管理要點

112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訂定

## 一、依據

(一)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。

(二)依據教育部教國署110年0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09A號函辦理增列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。

## 三、實施原則：

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### (一)學生部分：

#### 1. 自備行動載具：-

- (1)行動載具僅限於上、放學、每節下課及中午午餐時間使用，上課期間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，其餘禁止使用，若有特殊或緊急事故必須與家長聯繫，可向授課老師報告後至教室外使用，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回教室上課。
- (2)學校於各教學場地設置手機袋，任課老師可要求學生上課期間統一管理，待下課後由學生自行取回(若未取回學校不負保管之責)。統一管理時可要求學生將手機調至震動抑或靜音(以不影響上課秩序為主)。
- (3)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- (4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、交通安全及公共秩序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(5)學生行動載具由個人隨身攜帶並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或損壞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- (6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7)除本校行動載具管理方式，可由各班訂定班級管理公約，藉學生自我約束、同儕提醒，以降低行動載具干擾。

#### 2. 使用學習載具：由學校師長洽管理單位登記借用，並引導學生遵守以下規範適切使用。

- (1)學習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，不得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師長有權應予必要之管理。
- (2)嚴禁移動中使用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3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，不得利用設備從事不當行為。
- (4)為維護學習載具正常運作，不得私自拆裝或更改任何軟硬體及周邊設備，且禁止下載安裝任何遊戲或非教學應用軟體。
- (5)學習載具使用完畢後，應自行備份及刪除個人資料檔案，管理單位不負保存檔案之責任，並請將個人帳號、紀錄等機敏資訊登出或刪除，以免遭其他使用者存取使用。
- (6)學習載具如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，應於歸還時告知管理單位，

使用者不得擅自處理。

- (7) 使用者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，避免受到污損及禁止轉借他人使用。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遺失等情形，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
### 3. 違規懲處

- (1) 於上課（含早上自主學習、午休）或集會時間未經師長同意撥打接聽、使用、把玩或發出聲響者，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，視情節輕重予以：書面反省、站立反省、愛校服務、警告、記過處分，並保管至放學後領回。
- (2) 學生行走、騎車（機車、腳踏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）使用行動載具，影響交通安全及公共秩序者，予以記過以上處分。
- (3) 學生攜帶、使用行動載具，違反本要點之規定，不服從師長之糾正、輔導者，視情節輕重，予以記過以上處分。
- (4) 考試期間需遵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做（弊）之行為。
- (5) 統一管理期間，學生未依規定納入管理，仍持續使用手機，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，視情節輕重予以：書面反省、站立反省等輔導管教措施或愛校服務、警告、記過處分、並保管至放學後領回。

(二) 教職員部分：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學校人員違反本管理規範，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，倘致生財務損失，應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(三) 校外人士：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- 四、使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本校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，其修正時亦同。